



12 年后的道歉信

● 刘成伦

说实话，我从未这样打心底反感和厌恶过一位学生。只要提起小婵，我的头总是阵阵发痛。相处了两年，我很少赢得过她的尊敬，彼此曾短兵交接过三次，最后都是以我的失败与愤怒告终。

第一次交手是我刚接任仅半个月时。有学生举报说，以小婵为首的几个女生在背后给我乱编歌四处传唱。当我找她谈话，她竟满不在乎，嬉皮笑脸地诡辩一番。见她气焰嚣张，我不由恼怒，狠狠训斥了她一通，可仅规矩了一阵子，她又放肆起来。要不是后来有学生从她书包里搜出那本编歌的册子，她定会继续胡搅蛮缠下去。看到册子，我心凉了半截，那上面全是用肮脏的词汇组合而成的“咒语”顺口溜，旁边还配有低俗漫画。一个十岁的女孩，竟用“恶毒”的语言攻击老师，事后还无一点儿歉意，让我痛心疾首，恨不得给她两记耳光。我强压怒火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做，她漫不经心地说她看不惯我那双小眼，听不惯我在班上吹捧以前的班级，尤其反感我说话“打标点”，经常把口水溅到她脸上。如此简单“率真”的理由，除了窘迫，我真不知道该如何追究，只好轻描淡写地提了几点希望，便放她离开。没想到，刚出办公室，她就冲着告状的同学破口大骂。忍无可

忍之下，我当即动粗推搡了她几下，她则用充满仇恨的目光不甘示弱地瞪了我很久……

第二次交手是班费被窃事件。同学们为了美食节，费尽千辛万苦靠拣废品积攒了数百元班费，却不翼而飞。经过初步调查，我把小婵列为重点怀疑对象。其疑点有二：一是她嘴巴好吃，曾多次拿过同学的钱；二是丢钱前一天，她曾几次接近过丢钱的地方。可我找小婵谈话多次，她都矢口否认，还非常敏感地说我侮辱了她的人格。为拿到真凭实据，我放学后接连跟过小婵好几天。有一天我终于发现她在小吃摊前买了许多零食，忙走上前去质问她钱的来历。她先是一惊，尔后支支吾吾地摆出了一大堆理由。从她慌乱的神情，我断定是她所为。可就在第二天，还没容我继续盘查，她竟把父母悉数搬来，全家人质问我为何无端怀疑自己的学生，一时令我尴尬得有口难辩。后来，由于实在找不到证据，我怕再这样追查下去会招惹事端，只好作罢，班费丢失也就成了“悬案”。令我恼怒的是，她竟在同学中到处数落我无能，惹得我当众骂她个“狗血淋头”。

第三次交手是毕业前夕。为给学校“创收”，作为班主任都有动员学生在校吃间餐的义务。虽说吃

间餐坚持自愿原则，可为增加人数，班主任往往采取“先斩后奏”策略——待学生在不声不响中吃一段时间后再开始收费。收费时，即使有学生或家长不情愿，可碍于老师的颜面也只好就范。按照此法，两月后我开始催收间餐费，全班就小婵稳如泰山，几次催交，她都说第二天带来。拖了两周后，我有些不耐烦地再次催交，不料她竟耍赖说她从没吃过，即使我说我明明看见她吃过的，她仍理直气壮，说吃的是其他同学不要的。见她态度强硬，我也自知理亏，最后做出让步，让她只交两个月的费用，她口头上虽答应了，可就是不见行动。后来由于学校催得急，我只好暂时帮她垫付，当我把此事告诉她后，她依旧漠然置之，直到毕业也没有把钱带来。

在小婵毕业后的两年时间里，我内心对她的反感和厌恶未曾消退过，尤其想到她攻击我的“咒语”、蛮横无理的态度以及帮她垫付间餐费后她的冷漠，我更是深恶痛绝。不过，细细想来，我心底更多的是悲哀。作为小婵的老师，我感觉自己没有真正赢得一次尊严。为什么会轻易丢失这为师的“至宝”呢？反复思索、学习后，渐渐地，我不由得心生愧疚。也许最开始我的处理方式便是有问题的。与小婵师生



师道

二〇二二年第八期